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顏湘芸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2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pn2655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人事處組織任免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901846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花蓮縣政府職名章製發及管理要點、總說明、逐點說明

主旨：訂定「花蓮縣政府職名章製發及管理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花蓮縣政府職名章製發及管理要點、總說明、逐點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參議室、本府消費者保護官室、本府秘書室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、本府人事處組織任免科

縣長 徐榛蔚